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步骤有哪些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步骤有哪些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核心团队拥有超过10年行业经验，牌照资源丰富，成功案例众多，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共服务过上千家企业 第四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 24 -

义务，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制作风险揭示书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二）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

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再将受托业务委托其他机构办理，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一标的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总则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对于目前掣肘私募的一些难题，例如信托股票账号限制的放开，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衍生工具投资限制的放开，有了解决的可能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规定自行清算的，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不得分配清算财产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党的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基金销售

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三）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六）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七）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

募集资金的，应当与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签署资金募集委托合-23-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主动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二）基金募集情况；（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 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 临时报告；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十)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单一投资者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

(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且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亿元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三章

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标的包括公司股权、

股份、合伙企业份额、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期货和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一) 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 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

(一) 《私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二) 招募说明书；

(三) 风险揭示书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材料；- 17 - (四) 募集账户信息、募集账户监督协议；

(五) 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 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 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 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 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 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